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及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执行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